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陇县垃圾收集转运项目2标段(二次)

采购方: 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货方: 湖北松达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1月22日

供货合同

采购方：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方：湖北松达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确认的事项，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采购产品、型号、数量及金额

本合同总价为：¥:795000.00元（大写：柒拾玖万伍仟元整）。

分项价格：

品名	数量（辆）	单价（元）	合计
洒水车	5	159000.00	795000.00
总计（元）：	795000.00		

二、付款方式及期限

采购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货物（设备）到达交货地点且调试运行正常后付合同价款的40%，整个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余款。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甲方财务认可的等额正式发票，因乙方开具发票不及时，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导致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三、交（提）货地点、期限及方式

1.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交货期限：10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交货方式：乙方运送货物至甲方指定地点，现场交验。

六、验收标准：合格

七、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二年。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除不可抗力外，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提供货物和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1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10日后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 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除不可抗力外，乙方发票开出后，甲方应在30日内支付。甲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付款期限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5.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6. 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其他违约行为，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2.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自双方共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盖章）：湖北松达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段乐

法定代表人：孙

委托代理人（签字）：程 李朝辉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陇县城关镇南大街5号

地址：湖北省随州市曾都区南郊平原岗村

电话：0917-4608107

电话：13972982911

开户行：陇县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
花溪桥支行

银行账号：2703090201201000064595

银行账号：1805020609250087609

签订日期：2024年1月22日

签订日期：2024年1月24日